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0號

原告 卓奇勳

被告 潘欣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4,75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業於113年8月30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